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李克炎、崔东旭、张百锋、许国嵩、陈良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协议履行期限为三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及销售回款情况，经与兵工财务协商，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由于兵工财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的，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317,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二）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末总资产 13,440,0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5,36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3,555 万元，净利润 32,260 万元（未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兵工财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兵工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1、存款业务

兵工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兵工财务将严格执行银监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2、贷款业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兵工财务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兵工财务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3、结算业务

兵工财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兵工财务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兵工财务承担，如向公司收取时应不高于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兵工财务向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4、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申请，兵工财务可以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费用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5、委托理财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兵工财务为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额度每年不超过伍亿元，委托理财收益率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变化决定。

6、其他服务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兵工财务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壹拾伍亿元人民币。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兵工财务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兵工财务将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7、本协议自公司与兵工财务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协议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公司与兵工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兵工财务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一般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及高效的金融服务。增加委托理财和存款限额，可以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并提高公司的资金运作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上述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克炎、崔东旭、张百锋、许国嵩、陈良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这些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

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